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187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橋陽貿易有限公司之「“艾登”瑞格牙科植體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23408號）；型號：ISPS1035、1135、1335、1042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7年6月20日府授衛藥字第1070204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醫療器材未依藥事法第46條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變更登記，即進口國內並販售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